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监事邬海波先生为此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